

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在北京市签署：

(1)：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甲方”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红星中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邓刚

(2)：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或“一创投行”或“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鉴于：

- (1) 甲方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且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了本次发行；
- (2) 乙方是经证监会批准的、具有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甲方已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 (3)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甲方同意聘任乙方，并接受乙方的监督。甲乙双方同意依照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被视为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委托一创投行担任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次债券” 指甲方根据内部审议批准，发行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法律”	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证交所规则、行业协会规则、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中，尤其指本协议文首列载的法律；
“监管机构”	指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或任何其他相关的所有政府机构、行业管理机构、证券自律组织、法院或其他监管机构；
“募集说明书”	指甲方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文件”	指甲方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
“山东公用”、“发行人”	指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受托管理人”	指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集团”	指乙方、其股东、及其或其股东各自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方或联营机构；
“受补偿方”	指乙方、乙方集团的每一其他成员，以及乙方集团每一成员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一般营业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和法定节假日）（本协议中凡提及任何若干“日”或“天”均应为工作日）；
“交易日”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第2条 受托管理事项

-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发行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

受托管理职责。

-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3**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乙方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4** 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不应被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任何保证或担保。乙方不承担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偿还义务，也不为本期债券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
- 2.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3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 3.2** 甲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

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年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

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甲方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及披露事件进展和结果。如甲方未及时披露的，乙方可以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信息披露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有）。甲方未按约定将前述重大事件书面报告乙方，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免于未能及时披露之责任：

- (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6)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8)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甲方预计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或保证人（如有）、债务加入方（如有）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和/或担保物（如有）价值减损、灭失或发生转让事件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提供充分的证据，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双方约定偿债保障措施为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所持未偿付债券票面额分摊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已经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或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之承诺的，甲方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 3.16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其履行债券受托人职责所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指定专人沈忱 18678729775 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该配合乙方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3.19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自身提起或委托律师等中介机构提起、参与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所持未偿付债券票面额分摊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约定，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3.2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第4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年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根据受托管理开展需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根据自身受托管理需要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

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并在核查中重点关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是否符合投资进展和发行时的合理预期。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或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可根据对债券信用风险评估等情况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发现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所持未偿付债券票面额分摊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或出现其他违约事件，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

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的，乙方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有）等履行职责的情况。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所持未偿付债券票面额分摊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具体以《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为准。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履行职务。乙方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所持未偿付债券票面额分摊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5 万元，如分期发行的，则指每期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为 5 万元。鉴于乙方同时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报酬单独收取但与债券承销费一并支付。

- 4.22 乙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乙方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公众查阅。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5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 5.2 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5.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6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及豁免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存在其他现实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应及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存续期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乙双方承诺除（1）第6.1条所披露的和（2）本第6条所豁免的情形之外，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双方不存在其他现实及潜在的利益冲突。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 甲方承认并确认，乙方是一家从事证券业务并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的证券公司。乙方集团在其正常业务范围内可能会通过自己的帐户或其客户帐户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在本协议拟定交易中涉及的其它实体的债务类或股本类证券，随时进行买空或卖空的交易或进行其它交易。

6.5 甲方确认，乙方集团可能不时向其它一些与甲方或交易存在利益冲突的客户及顾客提供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财务顾问服务。

6.6 甲方进一步承认乙方集团可能具有受信人身份或其它关系，因此乙方集团可能会对不同人持有的各种证券行使投票权，这些证券可能包括甲方的证券，本期债券的潜在购买者和其它对本期债券感兴趣方的证券。甲方承认不管乙方与甲方关系如何，乙方集团可以行使受信人或与其它关系有关的权利并发挥相关作用。

第7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7.2**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甲方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乙方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 7.3** 乙方可以辞去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但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之前，受托管理人仍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 7.4**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变更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对变更日之前的管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变更日之前有违约行为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7.5**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 7.6** 新的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甲方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7.7** 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据相关法律和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第8条 陈述与保证

-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保持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之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各项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保持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且就乙方所知, 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之规定。

第9条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 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 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 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10条 免责声明

乙方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 除监督义务外, 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 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 若乙方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则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11条 违约责任和补偿

-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 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11.2** 甲方向乙方(代表其本身并作为其它受补偿方的受托人) 保证, 补偿受补偿方(1) 与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相关的或(2) 由甲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的任何义务、责任或声明、保证及承诺或违反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包

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的有效期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起的受补偿方在相应司法管辖区受到的直接或间接的索赔、诉讼、法律程序、要求、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并使受补偿方不受任何损害。接到补偿要求后,甲方应立即补偿受补偿方的以上的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受补偿方与调查、准备或辩护本条范围内即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或索赔及与相关事件有关而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 11.3 甲方同意,受补偿方无需就甲方公告承担任何责任。
- 11.4 乙方就监管机构拟对乙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 11.5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关于本次债券的违约及救济具体内容请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12条 通知

- 12.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红星中路23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邮编:272000	邮编:100032
传真:0537-2071778	传真:010-66030102
收件人:沈忱	收件人:王秋博

- 12.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 12.3 按第12.1条的规定发出的通知,分别按下列情况视为已经送达: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12.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12.5 甲方、乙方向债券持有人发送的通知，通过债券主管机关或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或网站发出。
- 12.6 债券主管机关或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或网站首次刊登通知之日，即视为甲方、乙方向债券持有人发送的通知送达。

第13条 转让

- 13.1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 13.2 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第14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4.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 14.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较高声望的专家，并由双方达成协议后共同选定，或若双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达成该项协议，则由贸仲主任指定。
- 14.3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第15条 唯一文本

- 15.1 本协议构成了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所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约定。
- 15.2 本协议的修改只能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如需相关主管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生效。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债券受托管理人经谨慎合理判断认为本协议的修改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实质性权益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进行的修改进行审议，在此情况下，该等修改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才生效。

第16条 生效及其他条款

- 16.1** 本协议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对甲方、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生效。
- 16.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6.3** 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 16.4** 如果本协议一项或多项条款于任何时间在任何方面无效或者无法履行，(1)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予履行性不应受到影响或损害；(2)双方应诚意协商并就替代条款达成一致，从而在依照届时适用法律为有效并具有履行性的范围内，取得该等无效或不可履行条款本应取得的相同目的或效果；且(3)每一方特此承诺将签署、送达和获得（视情况而定）所有有利于该等替代条款和本协议其他相关修订生效或为其生效所必需的所有该等协议、文件和批准，或促使该等协议、文件和批准被签署、送达和获得（视情况而定）。
- 16.5** 某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权利均不应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某一方单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亦不应妨碍其另行行使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本协议规定的权利系为累积权利，并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不论是否为法定权利）。对本协议项下任何违约的明示弃权不应构成对任何后续违约的弃权。
- 16.6**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义务可由义务所对应的该另一方全部或部分予以免除、合并或和解或对此给予时间宽限或延期，条件是负有义务的一方同样就本协议项下另一方对该一方所负的任何相似或类似义务或因同一事项或事件产生的义务给予相同的对待。
- 16.7**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将来相关业务推介活动及宣传材料中合理展示甲方的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乙方承诺对甲方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的展示不得侵犯甲方对其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享有的任何权利。
- 16.8**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伍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双方各持两份，其余壹份供向监管机构报送使用。

本页为《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3日

乙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3日

